

#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辽发改价格〔2020〕298号

---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 用电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对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政策执行时间的指导意见，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19〕403号）文件中“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、海水淡化用电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”的执行

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。

电网企业做好相关企业的电费清退工作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，掌握政策执行情况，如有问题及时向  
我委报告。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0 年 5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